

学术话语权

——序《汉语体貌研究的类型学视野》

1992年,陈前瑞考入华中师大,攻读语言学硕士学位,使我“正式”成为硕士生导师。此前,我曾协助闭克朝先生指导硕士生郑厚尧,闭先生过世,导师任务全落我肩,但硕导名分必然还未“正式”。1998年,我与前瑞合著的《语言理解与发生——汉族儿童问句系统理解与发生的比较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基础是他的硕士论文。1999年,陈前瑞、何婷婷、刘云攻读汉语言文字学博士学位,使我又“晋升”博导。这不也是一种“教学相长”吗?为人作序是缘,我与前瑞之缘首先就是这教学相长。

近闻前瑞的博士论文《汉语体貌研究的类型学视野》,入选商务印书馆语言学出版基金,很是高兴。商务印书馆1897年创立,“中国现代出版从这里开始”是她的广告词。商务印书馆设立语言学出版基金,据我所知,入选程序颇具学术信誉。能入选这一基金项目,便可说在相关领域有了一定的学术话语权。前瑞能获得这种话语权,关键有二:1. 类型学的研究视野;2. 对汉语事实的细腻观察。

时间范畴包括时和体(也称“体貌”)两个语义范畴,是时间投射到语言上产生的结果。不同语言,投射方式和投射结果定有差异,但也必有类型学之共性。从类型学角度观照汉语的体貌特征及其表达手段,会产生一些与既往研究不同的想法;作为导师,我常常愉快地

同前瑞分享这些想法,常常看到这些想法如何魔力般驱使前瑞对相关事实一个个作专题考察。前瑞考察语言事实有“六注意”:注意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注意使用语料库作定量分析,注意用动态眼光观察历时演变,注意共同语与方言的比较,注意抓住细节“小题大做”,注意提出假说来解释发现的现象。类型学的研究视野加上对事实的细腻观察,造就了《汉语体貌研究的类型学视野》许多学术亮点。比如:

“着”在近代汉语和现代方言中既表持续和进行,又可表示完成。“着”表完成在汉语里看似特殊,但符合类型学之一般规律;“着”表持续和进行,在汉语里看似一般,却具有类型学之特殊性。为此,作者提出了“着”语法化的双路径这一假说。

以现时相关性为突破口,得出许多新见解。如第六章对“来着”六种现时相关性的考察,第七章对现时相关性促动句尾“了”将来时用法发展的论述,第八章关于双“了”句报道新情况用法的发展与衰落过程的描写等等,都很有启发性。

在研究“阶段体”时,将动词重叠、“起来”“下去”“下来”、补语性的“完”“好”“过”“着”等,与典型体标记“了”“着”“过”作了共时区分,还较好揭示了体标记语法化的过程,如“过”从完结体发展出完成体,“着”从结果体发展出进行体,等等。

在研究内部视点体(如“在”“正在”“正”“着”等)时,应用“聚焦度”的概念,分析了汉语进行体与未完整体标记的语义差异。例如,“在”可用于多场合事件,呈现范围为扩展式,情状在参照点可以发生,也可以不实际发生,属低聚焦。而“正”“正在”倾向用于单场合事件,情状倾向于实际发生;因此,“正”“正在”呈现范围主要是窄式的,属高聚焦。

前瑞的著作能有这些亮点,前瑞能获得这种学术话语权,更是他二十余年一心向学的酬报。前瑞没上过全日制本科。1982年入九江师范学校(中专),读普通师范班。1985年毕业,到江西瑞昌一所中学任教。1990年入九江教育学院,读英语专业(专科),1992年毕业。1987年到1992年,他挤出5年的业余时间,参加江西省自学考试,拿到了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和本科文凭。之后读硕士,1995年毕业后任教于北京语言大学。之后在职读博士。现又在北京大学师从蒋绍愚先生读博士后,培植汉语史的学养。

学术话语权,对于学者很重要,对于一个学科也重要。学科在学术界、在社会上有无话语权,可察如下三点:1. 能否为相关学科提供学术营养,如理论、方法或材料;2. 能否为社会增加财富,包括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3. 能否帮助社会解决前进中遇到的问题。中国语言学在中国学术界的话语权有多大,在社会上的话语权有多大,共识在心,毋需启齿。争取语言学应有之话语权,同仁时哲常有高见良谋,我从中悟到的最切最急之策,乃是语言学界必须关注交叉学科建设,关注当代语言生活,帮国家解决好她所面临的国内外一系列与语言相关的问题。这当然需要时间,需要一心向学者持之以恒的奋斗。

有出息的学科还会争取国际话语权。学科的国际话语权,起码得看如下表现:1. 创造了多少学术话题;2. 创造的这些话题有多少国际响应者;3. 能否自由选择学术语言。依此度量中国语言学,度量中国的其他科学,甚至国家的许多方面,国际话语权若何? 共识在心,亦毋需启齿。国际话语权与国家强弱密切相关,但也绝不因国家强盛而自然拥有,它的获取需要国人自觉的长期不懈的追求。

“话语权”是个新词语,2005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尚未收录,但是话语权问题却广为国人所关注,因为只有拥有话语权,才意

味着国家的真正强盛。前瑞在研究学问之时,希望也考虑考虑学科的话语权问题,甚至国家的话语权问题,此乃“匹夫之责”也。

李宇明

2007年元月31日

于北京俱闲聊斋